

《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《〈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

2021年8月26日

《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《〈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1年8月26日